附件 2：

# 捐赠申请抵税扣除比例确定原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）第六条规定“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 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，从其规定。”具体解读如下：

根据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《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，对于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，通过以下七个问题来掌握 主要内容：

一、个人捐赠扣除所得税前有几种处理方式？

个人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前有三种处理方式：一是全额扣除；二是限额扣除；三是不得扣除。

## 全额扣除又分为两类：

一是对特定事项的捐赠。即通过非营利机构对教育事业、老年服 务机构，青少年活动场所，以及 2022 年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、测试赛的捐赠。

二是捐赠给特定的公益组织。目前，个人对下列组织捐赠可以税前全额扣除：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、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、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、中华慈善总会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、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、宋庆龄基金会、中国福利会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

会、中国扶贫基金会、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、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、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、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、中国绿化基金会、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、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、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、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、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## 限额扣除：除了可以全额扣除的捐赠，个人其他的通过非营利机 构的公益性捐赠，可以限额扣除。

不得扣除：个人的直接捐赠不得扣除。如果个人捐赠属于不得扣除的范围，以下内容无需关注。

二、从哪里扣除捐赠额？

个人的公益性捐赠，从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如果是全额扣除，就直接扣减应纳税所得额。**如果是限额扣除， 扣除比例是应纳税所得的 30%。**

需要注意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有一个显著的不同，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只有一个应纳税所得额，而个人所得税在一个纳税年 度可以有好几个应纳税所得额。具体有以下：

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、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、财产租赁应纳税所得额、财产转让应纳税所得额、利息股息红利应纳税所得额、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、单独计税的应纳税所得额（如年终一次性奖金、 股权激励所得等）。

上述这七类应纳税所得额，到底应该从哪个里面扣呢？如果个人既有全额扣除的捐赠、又有限额扣除的捐赠，先扣哪一个呢？答案是：

可以由个人自己决定。

三、个人如何扣除捐赠额？

如果居民个人只有工资薪金所得，可以在平时预扣预缴时扣除， 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时扣除。如果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，那就按截至到当月累计的应纳税所得额，来计算确定扣除金额。

 如果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，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，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。如果是非居民个人，不存在综合所得和预扣预缴情形，在每月取

得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中，计算扣除金额。

如果个人取得分类所得，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的应纳税 所得额中扣除。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，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 类所得中扣除。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，不再调整到 其他所得中扣除。

如果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，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，也可以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。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， 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。

在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，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。当月如果有公益捐赠支出应扣未扣，可以追补扣 除。

四、非货币捐赠如何确定捐赠金额？

捐赠股权和房产的，按照股权和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；其他非货币性资产，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五、捐赠票据有何规定？

个人如果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，可暂时凭捐赠的银行支付凭证 扣除。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支付凭证复印件，90 日内补充提供票据。捐赠票据个人应留存五年。

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，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。

六、捐赠申报有何规定？

如果有捐赠扣除，应该在申报时一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》

七、从什么开始执行？

该公告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如果从执行日到现在已经发

生了公益性捐赠扣除，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，需要在 2020

年 1 月 31 日提出追补扣除申请。